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9號

聲 請 人 廖偉程即廖紘基之繼承人

廖憶真即廖紘基之繼承人

兼上 2 人

共同代理人 廖葉碧珠即廖紘基之繼承人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539號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0 0 1	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廖紘基	18,834元	KYY0042273	111年4月5日
0 0 2	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廖紘基	18,834元	KYY0042274	111年5月5日
0 0 3	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蘭雅分公司	廖紘基	18,834元	KYY0042275	111年6月5日